

普洱市 财政局

文件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普财税费〔2020〕15号

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转发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森林植 被恢复费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财非税〔2020〕2号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3月2日

抄送：普洱市审计局

普洱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印发
